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29,424.00 万元调减为 27,377.58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除前述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安排不变。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对比自查，确认公司各项条件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29,424.00 万元调减为 27,377.58 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29,424.00 万元调减为 27,377.58 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稿)》。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29,424.00 万元调减为 27,377.58 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原《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4)、《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